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不會在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該等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ISOLA CASTLE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聯合公告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就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的該等股份除外)
作出自願無條件現金要約

- (1) 要約截止及要約結果
- (2) 要約結算
- (3) 強制性收購
- (4)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 及
- (5) 暫停買賣及撤銷上市地位

要約人的牽頭財務顧問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



Essity的財務顧問



茲提述(i) Isola Castle Ltd (「**要約人**」) 與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內容有關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的該等股份除外)作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綜合文件**」) ;(i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於同日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接納水平已達到強制性收購限值。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中所界定者將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要約截止及要約結果

要約人公告，要約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截止，並無獲修訂或延期。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就1,094,806,054股要約股份 (「**接納股份**」) 收到要約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0.98%。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證券擁有的權益

緊隨要約截止後，計入接納股份及待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該等股份過戶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指示合共1,187,344,15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8.68%。

除(i) Beaumont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於要約期開始前收購合共92,538,100股股份 (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69%) ;(ii)要約人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對 Beaumont的收購 (詳情載於綜合文件) ;及(iii)接納股份, 自要約期開始至本公告日期止,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a)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或股份權利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b)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 或(c)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 (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惟已轉借或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除外。

要約結算

倘股東已經有效接納要約, 代價 (減賣方從價印花稅) 將會盡快以支票結算, 惟無論如何不遲於(a)接獲正式填妥接納表格之日或(b)無條件日期 (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以較後者為準) 後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各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 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一節。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時間表僅屬參考性質及可予變更。倘以下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另行作出公告。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截止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 而提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日期.....	不遲於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星期四) 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寄發強制性收購通知(定義見下文).....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二)
完成強制性收購.....	二零二四年八月上旬至中旬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的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上旬至中旬
寄發餘下要約股份(定義見下文)的付款支票.....	二零二四年八月中旬至下旬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i)緊接要約開始前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公告日期(待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接納股份過戶後)的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開始前及 於最後可行日期 ⁽⁴⁾		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轉讓予 要約人之接納股份已獲過戶 登記處妥為登記)及 於本公告日期 ⁽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比例 (%)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比例 (%)
(A)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	–	1,094,806,054	90.985
Beaumont ⁽¹⁾	92,538,100	7.690	92,538,100	7.690
法國巴黎證券 ⁽²⁾	–	–	–	–
中金公司 ⁽²⁾	–	–	–	–
(A) 小計	92,538,100	7.690	1,187,344,154	98.675
(B) Essity GH	620,737,112	51.587	–	–
(C) 董事				
李先生 ⁽³⁾	253,141,581	21.038	–	–
余毅昉	650,000	0.054	–	–
李潔琳	414,000	0.034	–	–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	59,000	0.005	–	–
(C) 小計	254,264,581	21.131	–	–
(D) 公眾股東	235,745,580	19.592	15,941,219	1.325
總計	<u>1,203,285,373</u>	<u>100.000</u>	<u>1,203,285,373</u>	<u>100.000</u>

附註：

- (1) 要約人為Beaumont的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要約人被視為於Beaumont持有的92,538,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法國巴黎證券及中金公司為要約人關於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因此，法國巴黎證券及中金公司及以自有賬戶或按全權管理基準持有股份的彼等各自集團的成員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就本公司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在各情況下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法國巴黎證券集團或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所持之股份除外)。純粹因與法國巴黎證券或中金公司受同一控制而關連的法國巴黎證券集團或中金公司集團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不會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法國巴黎證券及中金公司之成員公司以其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身份，各自就收購守則而言均獲執行人員認可，並無在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前根據要約提呈接納任何股份(作為簡單託管人及代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的股份除外)。
- (3) 這指由李先生直接持有的300,000股股份，及李先生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的252,841,581股股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法國巴黎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內「貴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
- (4) 上表中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本表乃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將不會發行新股份而編製。

強制性收購

由於要約人已根據要約接獲就不少於90%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要約人將透過行使其強制性收購權，按與要約相同的條款(即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3.50港元)，強制性收購未被要約人擁有或根據要約收購的該等要約股份(「**餘下要約股份**」)，從而私有化本公司。

根據現有公司法第88條，強制性收購程序於綜合文件日期，即提出要約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起計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任何時候開始。因此，預計要約人將根據公司法第88條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二)向持有餘下要約股份的股東發出有關強制性收購餘下要約股份的通知(「**強制性收購通知**」)。寄發強制性收購通知後，要約人將有權及必須於發出強制性收購通知日期起一個月屆滿後按與要約相同的條款(即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3.50港元)收購餘下要約股份，除非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因接獲任何持有餘下要約股份而有異議的股東於強制性收購通知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提出申請後作出相反之命令。

進一步公告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或前後刊發以知會股東有關寄發強制性收購通知及強制性收購詳情，包括完成強制性收購的時間表、撤銷股份上市地位及就餘下要約股份的代價付款。

持有將根據強制性收購予以收購的餘下要約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按照公司法第88條，假設持有餘下要約股份而有異議的股東並無向大法院申請阻止強制性收購餘下要約股份，則彼等將僅可於強制性收購完成後（目前預期將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上旬至中旬）收到餘下要約股份的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餘下要約股份的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須由要約人支付予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將於一個獨立銀行賬戶中以信託方式為該等持有餘下要約股份的股東持有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假設任何持有餘下要約股份而有異議的股東並無向大法院申請阻止強制性收購餘下要約股份，應支付予持有餘下要約股份的股東的款項（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付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中旬至下旬或前後寄發。

強制性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如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倘彼等對彼等於公司法項下有關強制性收購餘下要約股份的權利及責任存有疑問，彼等應諮詢合資格就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事宜提供意見的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促使寄發強制性收購通知，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任何人士如欲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務請盡快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要約人擬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寄發強制性收購通知。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交的要約股份過戶文件或其他文件將不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後獲接納或在任何方面視作有效，直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星期三）重新接受辦理股東登記為止。

暫停買賣及撤銷上市地位

本公司已就暫停買賣股份向聯交所提交申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生效直至股份撤銷上市地位止。於聯交所上買賣股份的最後一日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1)條向聯交所申請於強制性收購完成後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目前預計強制性收購完成及股份撤銷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上旬至中旬落實。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公眾人士有關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時間及其他詳情。

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上暫停買賣，直至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之日止。

承董事會命
ISOLA CASTLE LTD
董事
李聰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偉

中國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偉先生(主席)、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李潔琳女士及董義平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聰先生、George Thomas Dantas先生、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Carl Magnus Groth先生、Carl Fredrik Stenson Rystedt先生及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景輝先生、王桂壩先生、羅康平先生及曹振雷博士；以及替任董事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Johansson先生及Groth先生之替任董事)及Dominique Michel Jean Deschamps先生(Rystedt先生之替任董事)。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要約條款及Essity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APRIL各自的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其他未載於本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包括李聰先生及George Thomas Dantas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APRIL董事會包括Sukanto Tanoto先生、Wang Bo先生、Bey Soo Khian先生及George Thomas Dantas先生。

要約人及APRIL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其他未載於本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